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永新置地目前注册资本 5991.6989 万元，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38% 的股权。此次增资，将根据永新置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扣除其分配的现金红利后计算增资折股比例为 1：1.89286，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 9173.2911 万股，增资额为 17363.7558 万元。增资完成后，永新置地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5164.99 万元，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80%。

关联董事纪向群、高剑平、孔丽、徐明、缪凯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

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对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84.94% 的股权，本次增资总额度为 32964 万元，公司现金增资额为 2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该增资的实施将待苏州高新定向增发事宜获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对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单方面增资，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本公司及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公司本次现金增资额为 22000 万元，增资折股比例将按照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末审计评估后净资产值进行计算，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将根据具体增资折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

该增资的实施将待苏州高新定向增发事宜获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纪向群、高剑平、孔丽、徐明、缪凯回避了对此议案各项的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具体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赠、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具体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中，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4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本次认购部分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其开发“名仕花园”项目，拟投资 28,000

万元；

(2) 增资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其开发“理想城二期”项目，拟投资 22,000

万元；

以上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共享有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其开发“名仕花园”项目	28,000 万元
2	增资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其开发“理想城二期”项目	22,000 万元
	合 计	50,000 万元

以上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这些项目共需

投入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本授权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证券法规，本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总经理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制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已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审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良好，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并通过年度分红，保证了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历次信息披露中，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3 月 2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b)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c)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d) 审议事项

- (1) 《关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对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对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e) 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f)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g)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

邮 编：215011

联系电话：(0512) 68096185、68072571

传 真：(0512) 68099281

联 系 人：曾志军、徐征

附 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36	苏新投票	18	A 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苏新投票	1	关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 元
苏新投票	2	关于对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元
苏新投票	3	关于对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元
苏新投票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元
苏新投票	5.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5 元
苏新投票	5.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 元
苏新投票	5.3	发行数量	7 元
苏新投票	5.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8 元
苏新投票	5.5	发行对象	9 元
苏新投票	5.6	锁定期	10 元
苏新投票	5.7	上市地点	11 元
苏新投票	5.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2 元
苏新投票	5.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3 元
苏新投票	5.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4 元
苏新投票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5 元
苏新投票	7	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的议案	16 元
苏新投票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元
苏新投票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苏州高新”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36	买入	1 元	1 股

2、如果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36	买入	1 元	2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投_____票。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时间：

法人盖章：

附件 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上市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七条：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公司设立专用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八条：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九条：公司授权的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员履行职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手续。

第十一条：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十二条：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原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三)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到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视情况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八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半年。

第十九条：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转化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

第二十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的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投资项目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07年2月5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108号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前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核的基础上对这些材料和证据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号）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董事会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相符获取合理的保证。审核工作包括调查、取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公司于2001年2月22日实施配股。配售股份34,830,000股，配股价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61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75,894.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人民币375,637,105.96元。资金到位时间为2001年3月14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业字（2001）第56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产生收益	备注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2001年3月	1-1	1-2
	(2)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	6,600万元	2001年4月	1-3	1-4
	(3)	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900万元	2002年3月	1-5	1-6
	(4)	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7,300万元	2002年12月	1-7	1-8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万元			
	合计		37,400万元			

1-1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259.33万元、6,075.45万元、12,029.98万元、11,864.46万元和13,518.26万元。

1-2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16,6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15,450万元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其余1,150万元用于对苏州新馨置地有限公司增资。

1-3 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865.46万元、-5,061.23万元、-291.39万元，1,581.62万元和-632.72万元。

1-4 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因受到世界IT产业整体滑坡的影响，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1-5 苏州高新物流中心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50.27万元、489.67万元、1,607.51万元和986.15万元。

1-6 苏州高新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由于规划调整影响了投放进度，2001年底完成了规划，募集资金于2002年3月投放。

1-7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46.51万元、686.87万元和421.02万元。

1-8 经贵公司2002年1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02年12月27日200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将原收购并增资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项目的7,300万元资金，变更为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贵公司实际投入7,500万元，其中：7,300万元为募集资金，200万元为自有资金。

2、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配股说明书承诺金额	差异说明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16,600万元	2-1
	(2)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	6,600万元	6,600万元	无差异
	(3)	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900万元	2,900万元	无差异
	(4)	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7,300万元		2-2

(5)	收购并增资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		7,300万元	2-2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万元	4,000万元	无差异

2-1 实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名称部分进行过变更。

2-2 系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详见1-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3、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金额	差异说明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16,600万元	无差异
	(2)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6,600万元	6,600万元	无差异
	(3)	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900万元	2,900万元	无差异
	(4)	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300万元	7,300万元	无差异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万元	4,000万元	无差异
4、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金额	差异说明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16,600万元	无差异
	(2)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6,600万元	6,600万元	无差异
	(3)	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900万元	2,900万元	无差异
	(4)	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300万元	7,300万元	无差异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万元	4,000万元	无差异
5、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产生收益金额	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金额	差异说明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度	3,259.33万元	3,309.56万元	
		2002年度	6,075.45万元	6,155.78万元	

	2003年度	12,029.98万元	9,577.00万元	5-1
(2)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01年度	2,865.46万元	2,865.46万元	
	2002年度	-5,061.23万元	317.00万元	5-2
	2003年度	-291.39万元	-121万元	
(3)	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002年度	150.27万元	未披露	
	2003年度	489.67万元	550.00万元	
(4)	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3年度	346.51万元	259.88万元	5-3

5-1 系口径不同，披露文件中按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产生的利润披露。

5-2 系口径不同，披露文件中按当年收到现金分红的金额披露。

5-3 系口径不同，披露文件中按长期投资权益法计入的金额披露。

我们认为，贵公司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与实际项目收益情况的口径有所不同；除此之外，贵公司董事会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我们所发表的上述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阳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海

2007年2月5日